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
川恒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 赎回价格: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年利率为1.5%)

3.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3日

4. 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5.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6. 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7. 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8. 行人赎回金额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9.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恒转债

11.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川恒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川恒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3.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川恒转债”将按照101.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川恒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川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相应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转股价格:“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相关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赎回“川恒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川恒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人上市情况

1. 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川恒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位: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上市,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发行数量为4,025.0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9)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0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0)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75万股,因该次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1)公司注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3,318,406股,“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2元/股调整为18.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12)公司因《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23.24万股,授予价格为11.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3)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转股价格由18.61元/股调整为17.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j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73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35元/股。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8.6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4.19元/股。

2025年6月23日起,川恒转债转股价格为17.41元/股,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为22.63元/股。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川恒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川恒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川恒转债”面值:100元/张

(2)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j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付息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期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计息方式,当期利率(即j)为1.5% (“川恒转债”第四年(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的票面利率),计息天数(j)为204天(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合计340天),利息为1.397元/张=1.5%×340/365。

(3)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100元/张+1.397元/张=101.397元/张(含息、税)。

(4)关于赎回价格中当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川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

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118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对持有“川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赎回实际所得为101.39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所有“川恒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川恒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1)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

(2)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行结算登记在册的“川恒转债”。

(4)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18日

(5)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

(6)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7月23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川恒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8)本次赎回完成后,“川恒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公司将同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及“川恒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川恒股份证券部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川恒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川恒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按照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票票面金额,将根据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量按每张面额100.00元转换成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面额100.00元转换成股票。

3. 每日买卖申报次数及单笔申报限额

4. 交易日

5. 交易时间

6. 交易方式

7. 交易金额

8. 交易数量

9. 交易时间

10. 交易方式

11. 交易金额

12. 交易数量

13. 交易时间

14. 交易方式

15. 交易金额

16. 交易数量

17. 交易时间

18. 交易方式

19. 交易金额

20. 交易数量

21. 交易时间

22. 交易方式

23. 交易金额

24. 交易数量

25. 交易时间

26. 交易方式

27. 交易金额

28. 交易数量

29. 交易时间

30. 交易方式

31. 交易金额

32. 交易数量

33. 交易时间

34. 交易方式

35. 交易金额

36. 交易数量

37. 交易时间

38. 交易方式

39. 交易金额

40. 交易数量